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六届人大七次

会议第20190555号代表建议分办意见的函

陈寿等代表：

您们在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在政府执法部门设立行业监督员的建议》（第20190555号）收悉。我局认真研究和部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加强行业监督员等外部监督，提出分办意见如下：

一、环境行政执法监督的意义重大

各位代表在建议中提出的司法部门人民监督员制度是加强对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工作监督的外部制约机制。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其主要程序包括：启动人民监督、办理并答复、提出异议、开展监督评议、根据评议结果作出决定、申请复议、作出复议决定等七项程序，目的在于督促检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法律正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依法行政是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基本要求，社会监督是保护依法行政的实际需要，也是我局一直以来努力的方向。在政府执法部门设立行业监督员能够促进行政执法在阳光下进行，从而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降低行政执法的随意性，提升执法效率、执法质量，对改善执法环境、提高执法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二、发挥专家作用，加大对执法过程的监督，助力规范执法

**一是**在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在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执法部门主动接受相关专家意见，全市环保部门均聘请有专业人员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我局所有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都是集体审议会决定，集体审议会中会邀请法律顾问参加，并作为法律专家提出专业建议，该意见作为我局行政处罚审议的重要意见记录在案卷中。

**二是**建立专家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制度安排，吸收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参与到环保行政执法当中。在审理环评、危废等专业技术性较强、需要召开听证会、案情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时，我局均会主动征询相关专家和人员的意见，对行政执法进行有效监督，促进执法水平提高，保证公平、公正执法。

**三是**在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中加入专家评审环节。我局重点对各区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中涉及的专业技术性较强、法律适用界限模糊、事实认定存疑、量罚不当等问题时主动召开专家评审会，征询相关专家和专业人员的意见，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量罚过重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作出撤销或者变更的决定。

三、多措并举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在环境监管中，我局也非常重视社会监督工作，并结合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实际，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首先，在深圳市“利剑二号”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点菜式”执法行动，组织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和环保专家等，按照“不定时间、不定人员、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直接检查、直接曝光”的要求，对企业开展环保执法检查，加强对环保执法工作的现场监督，通过这种环境监管执法改革的创新，强化社会监督力度和公众参与程度，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提升执法效能，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管的良好氛围，有效做到阳光执法。

其次，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关于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全部在官网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严格按照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在行政执法中全面贯彻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保障行政执法的严格、规范、文明、透明，加强社会监督的力度。

第四，我局早在2003年开始就在机动车尾气治理方面实施社会监督员制度，并建设了“深圳市黑烟车投诉管理系统”，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人士等发现违法线索，协助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监督。2012年至2017年间，共受理监督举报案件5447宗。目前尚有775名在聘监督员开展相关监督工作，对深圳市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贡献巨大。

第五，对于执法随意性问题，我局已经在《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细化和明确了对违法行为不同情形下的加重、减轻和免于处罚的规定，实行定额罚款，增加执法的规范性。同时，我局已经起草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不予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名录清单》，目前正在征求意见。在该清单中，列举了一些常见的轻微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对其免于处罚。

第六，率先创新性的采取公开道歉承诺制度。2016年以来，深圳在严格环境监管执法、严惩环境违法者的同时，以严重违法者强制公开道歉承诺制为基础，创设了违法者主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即在对违法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违法者主动在深圳市主流媒体上公开道歉并做出环保守法承诺的，按照自由裁量标准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在实际执法过程中，我们在处罚前均会告知符合公开道歉承诺条件的行政相对人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他们的选择权。截止2017年底，深圳共有517家企业在深圳主流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作守法承诺。

第七，今年已启动企业排污诊断项目，选取茅洲河等重点流域200家电镀、线路板等企业，由专家对电镀和线路板废水处理现场进行核查，并结合快速监测平台系统等新技术手段，对茅洲河等重点流域内的企业进行排污诊断，进一步加深专家对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参与程度。

除上述社会监督员制度外，环保系统还有“12369”环保举报热线，社会群众可以通过拨打热线电话就身边的疑似环境违法等行为和现象进行监督举报，依靠社会力量创造更好的深圳环境。

四、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工作安排

首先，我局正在研究建立环境行政执法专家库，吸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生态环境方面的专家以及相关法律、技术等专业人员参加，同时吸收涉及新材料等新领域行业协会的专业人员参加。在相关复杂案件、重大案件、存疑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我局将主动征求和运用专家意见，保证执法的规范，充分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

其次，我局将尽快发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清单》和《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管理工作指引》，进一步落实环境行政处罚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要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我们将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通过印制相关材料等方式，将包括前述内容在内的、需要行政相对人了解的信息告知相对人，充分保障相对人对相关要求的了解，方便他们维权和监督。

第三，我局将继续加强环境执法人员的执法培训，指导和规范全市环境执法人员的各项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被调查单位的授权委托行为、行政处罚文书送达环节等。

第四，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等方式，积极主动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专家、法律专家等社会力量对环境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和效果，公开典型案例和典型做法，便于公众了解和参与环境行政执法的社会监督工作。

总体来说，我局非常感谢各位人大代表的建议，目前，在环境行政执法领域已经设立较为全面的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局仍将继续探索和完善环境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主动、虚心接受监督意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我局真诚欢迎各位代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环境保护工作！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8日

（联系人：胡亮亮，电话：23911890）